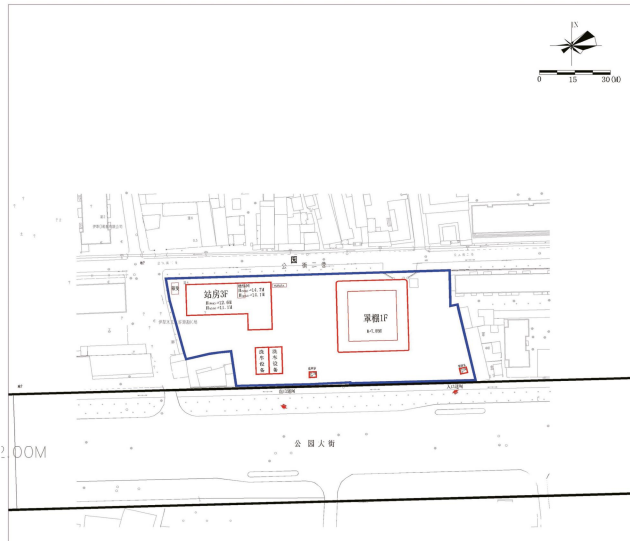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批后公示牌

中国石化伊宁市公园大街加能站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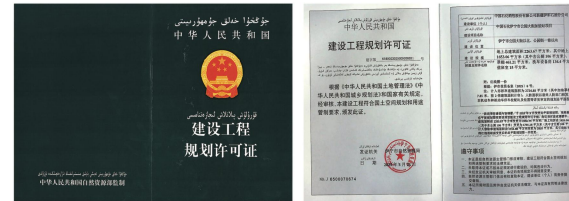


说明:

1. 除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 以及台阶、台架、坡道、雨篷、挑檐等设施外, 建(构)筑物的主体不应突出建筑红线边界。
2. 本图不作为开工依据, 应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并办理施工许可证后, 方可动工。凡无上述许可证施工者, 均属违法工程。
3.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二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且未申请延期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 无效另行通知, 本红线图自行作废。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失效。
4. 本工程规划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证面积为准。
5. 本工程室内正负零以测绘存根现状实际勘测为准。
6.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全面完成基地内的建设后, 应向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单位申请工程规划竣工验收。
7. 在取得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后, 建设单位或个人方可向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使用及产权等手续。
8. 本红线图仅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证面积为准。
9. 该工程红线图经2025年5月变更的总平面规划图对该项目中站房的建筑轮廓线进行了变更, 其它建筑轮廓线及位置不变。
10. 本红线图涂改无效。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伊宁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伊宁市公园大街加能站项目”工程红线图		
比例	1:1000	日期	
注: 此图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涂改或未加盖公章无效			



公示时间: 自2025年5月21日起至项目竣工为止。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公众参与监督举报 监督举报电话: 8359960 8358515